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招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:

為維持軍儲業務質量,結合現員離退情形,招考進用人員,以辦理軍儲資訊、營運等相關業務。

二、招考名額:

- (一)資訊作業員5員(106年12月1日進用3員,107年1月1日進用2員)。
- (二)預算財務員2員(106年12月1日進用)。

三、招考資格及限制條件:

- (一) 共同條件: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,無雙重國籍,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- 2、身心健康,經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,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之體檢表(含一般檢驗項目、驗血 3-4項、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正常);如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人員,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3、性別不拘。
 - 4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:
 - (1)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2)受有期徒刑之宣告,尚未結案獲緩刑在案者。
 - (3)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,以致無法勝任工作。
 - (4)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,或香港及澳門居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
 - (5)曾犯有內亂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汙行 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服滿 者。

(6) 違反國籍法規定。

(二) 學經歷:

- 1、資訊作業員:
- (1)大學(含)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,具3年(含)以上 程式設計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(2)大學(含)以上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,應具微軟系統工程師認證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(MCP) 證照、NET 開發技術-ASP. NET 應用程式設計能力、趨勢或其它民間機構資訊安全專家認證,並具5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2、預算財務員:大專(含)以上商業、管理相關科系畢業, 具3年(含)以上金融或財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,另 須具自小客車駕照。

四、招考方式:

(一)一律採通訊報名,報名日期依規劃期程,以郵戳為憑, 逾期恕不受理,資審合格人員,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參 加考試。

(二)報名應繳資料:

- 1、履歷表:浮貼考生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、脫帽半身正面照片2張;照片背面需註明報名之類別、姓名。本表「安全調查」欄位,應簽名並勾選「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」,未勾選者視為資料不齊全(如附件1)。
- 2、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符合一般勞工體檢表(含一般檢驗項目、驗血3-4項、尿液檢查及X光攝影等正常,不具法定傳染病)1式2份,如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者,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4、自傳乙份(300-500字內,如附件2)。
- 5、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(如相關證照、駕照等影本)。
- 6、退伍令影本(男性);未服役者,須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。
- 7、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(影本), 請逕上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」(http: //www.rdrc.mnd.gov.tw)預約報名,並依預約報考 時間地點,親赴各國軍檢測站實施測考;成績未達10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8、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,分別貼足回郵郵資,並以 正楷字體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 以利辦理郵寄錄取通知單,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 或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填寫不清,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 證或錄取通知單,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- 9、上列文件,請報考人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,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「臺北市中山區郵政第90495號信箱,軍儲事業聘雇人員考選委員會收」,逾期報名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受理,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;智力測驗及體檢作業,請報考人提前作業整備,避免逾時影響報名作業。

五、工作地點、待遇、福利及安全調查與境管:

(一)工作地點於國軍同袍儲蓄會,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 213號3樓及8樓(不提供員工宿舍)。

(二)業務範疇:

1、資訊作業員:主機操作、系統(含網頁)維護、網路行 銷、設備換裝、資訊安全及客戶關係服務等相關作業, 需配合輪值彈性工時上下班,以維資訊機房正常運 作。

- 2、預算財務員:營運管理(含統計分析)、市場行銷、法規遵循、年度預(決)算編審、會計事務(含總、分會計)、內部往來、內部稽核及客戶關係服務等相關作業,另依任務實需配合至中壢、龍潭、新竹及宜蘭等地區駐點服務每月1至2週。
- 3、工作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,每週40小時。
- (三)軍儲事業聘雇人員薪給支給標準依據本部「國軍聘用 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,以聘任職等一等一 級起薪(新臺幣 3 萬 6, 215 元,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 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)。
- (四)享有勞、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- (五)依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軍人儲蓄事業聘雇人員管理 作業規定」第六點:支領退休俸(金)人員,應依「陸 海空軍官士兵服役條例」及「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舊 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 (金)。
- (六)人員經通知到職後,均需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調查;並依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(離)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,採取必要之出境管制作為。

六、招考時程規劃:(如附件3,視奉核日期及報考人數調整)

- (一)報名截止:即日起至106年10月3日。
- (二)考試時間:106年10月25至27日上午0810-0830時 前完成報到,逾時取消甄試資格。
- (三)考試地點: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 路409號)。

七、考試科目及配分:

(一)甄試區分:書面審查、學科測驗、口試等三階段;書

面審查成績佔 10%,學科測驗成績佔 60%,口試成績 (口試原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,始納入總成績計算, 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,不予錄取)佔 30%,詳如下表:

國防	部主計	局財	務中	心軍	儲	事	業聘	雇.	人	員
考	試	科	目	及		配	,	分		表
考試 項目		科	3				配	分		
書面審查			10%							
學科	專業科目		:計算 :主計法							
浮杆 測驗	一般科目	excel	· 子全基	rpoin	t \		60	%		
口試	口試						30	%		

- (二)書面審查:由考選委員會依期程完成報考人員文件審查 後,編列報考人員名冊;如文件審查不合格者,不得應 考;資格審查合格人員依作業期程寄發准考證(如附件 4)。
- (三)筆、口試:詳時間配當表,如附件5-1至5-2。

八、錄取標準:

(一)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及排定進用時間, 如總成績相同時,分別依學科專業科目、電腦實作、口 試之順序比評;學科測驗及口試任何一科缺考者,則不 予錄取。

- (二)經錄取者,以正式寄發錄取通知單(如附件6)辦理報到,未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,錄取通知單同時失效,另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,半年內依總成績次序遞補。
- (三)錄取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;凡經錄取人員應本於誠信 繳交各項資料,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,得要求立即 補正或解釋。未能完成補正或隱匿,甚有偽造、變造、 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,即取消 錄取資格,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,無條件解聘,當事 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一般規定:

- (一)考生有違反考試規則之舞弊情事,經試務組會議討論 通過,一律取消資格。
- (二)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,由 財務中心於考試前1日透過網站公告,或以手機簡訊 通知當事人。
- (三)考生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,以備查驗。每節測驗開始 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,一律不得入場,並取消應考資 格。應試者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,俾便監考人 員查驗,另應自行攜帶應試所需文具,應試當日不得 以任何形式作弊,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未獲錄取人員不予通知,若考生欲申請複查成績,僅限於筆試成績,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單(附件7)後5天內,填寫「複查成績申請表」(附件8),以書面向「軍儲事業聘雇人員考選會」提出,以1次為限,且不得要求影印試卷。
- (五)各項職務甄選過程中,試務人員均應秉持公平、公正

精神,落實考選作業規定。

- (六)凡以書信、口頭、電話等方式請託、關說者,依國防 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「國軍整飭人事紀律、杜絕人 為關說,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」,一律不予錄用。
- (七)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,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。

十、協調聯繫:

- (一)業務單位承辦人:項宛珠小姐,軍用電話 23116117#638257, 電話 02-85099186。
- (二)本計畫核定後公布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及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刊登提供下載。

國防部	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招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履歷表								
姓 名		性別□							
身分證		婚 姻 🗆	已婚						
字 號		狀 況 □:	未婚	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	日身高	公分相片黏貼處						
出生地		體重	公斤						
電 話	住家: 手機:	血型							
安全調查	□報名資料同意供	长個人基本資料	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<u>簽名:</u>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報考職稱		所熟悉電腦應	用程式:						
1	服務機關名稱	職 (擔任工作	稱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						
經歷(欄位不敷			年月~年月						
使用時,請			4 7 4 7						
自行延伸)			年月~年月						
			年月~年月						
證 照 或技術專長	項目	級別(程度) 生效(經驗)日期						
(欄位不敷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
使用時,請自行延伸)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
(A)	學校名稱	科 系	畢 (肄)業年度						
學 歷 (擇最高 2 項學歷填			年□畢□肄業 □日□夜間部						
寫)			年□畢□肄業 □日□夜間部						

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報名資料黏貼表

浮貼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報考職務)

二吋相片脫帽(浮貼)

二吋相片脫帽(浮貼)

請浮貼身分證(正面)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(反面)影本

身分證正面影本 (浮貼)

身分證反面影本 (浮貼)

備註:本表於報名收件後,依報名號碼順序,由資審單位存查與保密。

自	傳	(300-500	字內,	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)	

附件3

國際	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招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作業預劃時程表									
項次	作 業 項 目	開始日期	截止日期	備考						
1	上網公告開始報名	自公告日起	106年10月3日	依實際作業 時 程 修 正						
2	資格(文件)審查	106年10月3日	106年10月16日							
3	寄發准考證	106年10月20日	106年10月20日							
4	筆試/口試	筆試/口試 106年10月25日								
5	寄發成績通知單 及成績複查	106年11月3日	106年11月10日							
6	寄發錄取通知單	106年11月13日	106年11月13日							
7	錄取人員報到	106年12月01日 及 107年01月01日	106年12月01日 及 107年01月01日							

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招考軍儲聘雇人員准考證

相片黏貼處

准考證 號 碼

106-01-00X

0 0 0

姓名

壹、考試期間,須全程攜帶。 貳、進出營門應接受檢查。 參、請將准考證妥善保管。

試場規則:

- 一、應試人員請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810-0830 時前完成報到,逾時取消甄試資格。
- 二、應試人員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, 俾利身分查驗。
- 三、報考人員當日請著合宜便服應試, 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 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,亦 不得參加後續測驗,該節次考試以 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,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,不得交談或喧嘩,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、電子產品入場應試,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,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應考人員經報名查核或錄取受聘 後,如有不符報考資格或資料造假 情事者,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 聘。

時間 科目及地點 時間 科目及地點 簽章 簽章 0930 0810 報到 休息 考 0830 0940 106 試 年 盽 0940 0830 10 間 試務說明 電腦實作及口試 月 配 0840 1200 25 當 日 表 筆試:專業科目 0840 資訊員:計算機概論 0930 營運員:主計法規彙編

備註: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,須將身分證及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,俾便監考 人員查驗;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。

附件 5-1

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招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時間配當表										
	項次	時 間	考試科目	考試地點	備考					
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(上午)	_	0810-0830	報到	國防部會客室	報考職稱:資訊					
		0830-0840	試 務 說 明	財務中心相關處所	:資訊作					
	E	0840-0930	專業科目測驗(計算機概論)		作業員					
	四	0930-0940	休息	財務中心相關處所						
	五	0940-1200	電腦實作及口試	財務中心相關處所						
備註	每場次應考人數以20人為限,考試時間若有異動,依准考證表列為準。									

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招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時間配當表										
	項次	時 間	考試	科	目	考試	地	點	備考	
101	_	1310-1330	報	į	到	國防部	會客	室	報考職稱:	
〇六年十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(下午)		133-1340	試 務	説	明	財務中心	相關處	所	:預算財務員	
丁五至二十	11	1340-1430	專業科(主計法			財務中心	相關處	所	務員	
七日(下午	四	1430-1440	休		息	財務中心	相關處	急所		
	五	1440-1700	電腦實	作及口	試	財務中心	相關處	所		
備註	每場次) 列為準	應考人數以 20 / 。	人為限,	考試時	間及	及處所若有	異動,(衣准:	考證表	

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軍儲聘雇人員招考錄取通知單								
hal A		書面審查成績						
<u>姓名</u>		筆試成績						
身分證字號		口試成績						
准考證號碼	106-01-00X	總分						

	證明文件	核對章	證明文件	核對章
報到手續	國民身分證		相關證照(書)、 智測成績 (正本)	
	畢業證書正本		個人私章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報到人員應持報到證於 106 年 12 月 1 日 (107 年 1 月 1 日) 中午 1200 時前 至國軍同袍儲蓄會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二、報到須持下列規定之文件辦理
- (一)錄取通知單正本。
- (二) 畢業證書正本(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之影本)。
- (三)相關證照(書)、智測成績正本。
- (四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(五)個人私章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未在規定時限內報到者,視同棄權,取消資格。

附件7

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軍儲聘雇人員招考成績通知單									
luk de		書面審查成績							
姓名		筆試成績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口試成績							
准考證號碼	106-01-00X	總分							

附件8

國	防部。	主計层	財務	中心	招考年	軍儲事	業聘	雇人	員成	[績]	複查	表
申	請人	員 姓	1 名	連	絡	電	話	准	考	證	號	碼
複	查	項	目	原 成	始績	複成	查績	複	查須	註	記事	項
學科	−測驗:	專業和	斗目	由試位填		由試務位填寫		님	日試務	多單个	位填	闸
申	請	時	間	申	請	人簽	章	回	復	-	日	期
	年	月	日					(目	年 日試務		月 立填:	月 ()